

# 臺中市政府建造執照預審審議委員會第 197 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107 年 12 月 19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0 分

二、地點：臺中市政府州廳辦公室(四樓大型會議室)(民權路 99 號)

三、主席：曾文誠 委員代

記錄：許勝昌

四、出(列)席人員：(詳簽到表)

五、簡化流程案件：(提請委員會追認)

## (一)吳六合建築師事務所提案

申請人名稱	櫻花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建築地點	北屯區青雲段 211、212、388、388-7、501、502 等 6 筆地號
建築物 用途及層數	使用用途：店鋪、集合住宅 樓層數：地下 3 層、地上 15 層
<p>本案依「臺中市建築基地申請建造執照預審簡化作業原則」申請變更設計，依作業原則第六點規定項目查核符合，委員會同意依 107 年 12 月 11 日第 16 次幹事會議修正後通過。</p>	

## 六、審查提案：

### (一)吳六合建築師事務所提案

申請人名稱	佳鋹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建築地點	沙鹿區紅竹段 750、752、753、754、755、758 等 7 筆地號
使用分區	第 3 種住宅區
建築物 用途及層數	使用用途：店鋪、集合住宅 樓層數：地下 2 層、地上 7 層
申請預審事項	<p>第一類：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五章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建築基地綜合設計專章申請開放空間獎勵。</p> <p>第四類：依內政部 85.6.19 台內營字第八五七二八五七號函規定申請框架式屋脊裝飾物不計入建築物高度。</p>
審查 結	<p>一、第一類申請預審事項：依幹事會審查意見及委員審查意見修正後通過。</p> <p>(一) 基地內通路(部分)同意納入開放空間範圍，惟不計入開放空間</p>

果	<p>獎勵面積。</p> <p>(二) 垃圾集中室設置位置請移至 6 公尺基地內通路旁，減低清運動線距離，原清運動線請增加植栽綠化。</p> <p>(三) 基地於中山路與現有巷道(紅竹巷)街角廣場，請增加並加大植栽景觀設計及行人休憩空間，形塑為口袋公園供民眾駐足。</p> <p>(四) 基地於現有巷道(紅竹巷)轉角處之未開挖地下室範圍之開放空間，請增加喬木植栽綠化，並增加街道傢俱供行人休憩。</p> <p>(五) 開放空間西側與鄰地間高低差甚高，考量安全需求設置高度 120 公分以下 2/3 透空面積之安全欄杆(且予美化設計)，同意設置，惟該範圍請勿計入開放空間獎勵面積。</p> <p>(六) 開放空間設置消防送水口、水錶，結合具景觀設計同意設置。</p> <p>(七) 開放空間設置案名牌結合具公益性之街道座椅設計同意設置。</p> <p>二、 第四類申請預審事項：依幹事會審查意見及委員審查意見修正後通過。</p> <p>三、 車道出入口臨近街道轉角，請增設安全警示設施。</p> <p>四、 垃圾集中室請增設洗手檯及冷藏廚餘冰櫃，另請設置通風設施。</p> <p>五、 請依內政部 107.11.28 台內營字第 1070818672 號公告預告修正「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62 條之供電動車輛充電有關設備與裝置之裝設空間。</p> <p>六、 建築物外牆設計裝飾柱部分，請標示「裝飾柱(牆)不計入產權」、內側牆以 RC 牆施作不設計開口、外側牆以輕質材料施作(請標示材質)。</p>
---	--

## (二) 賴枝田建築師事務所提案

申請人名稱	良翊建設有限公司
建築地點	太平區新興段 2-3 地號
使用分區	住宅區
建築物用途及層數	使用用途：集合住宅 樓層數：地下 2 層、地上 18 層
申請預審事項	第一類：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五章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建築基地綜合設計專章申請開放空間獎勵。 第四類：依內政部 85.6.19 台內營字第八五七二八五七號函規定申請框架式屋脊裝飾物不計入建築物高度。

審 查 結 果	<p>一、 第一類申請預審事項：申請變更部分依幹事會審查意見及委員審查意見修正後通過，未變更部分請依照原建照預審審定書辦理。</p> <p>（一） 歷史人文生態解說牌同意取消設置。</p> <p>（二） 夜間照明燈具請改為 LED 燈具。</p> <p>二、 第四類申請預審事項：申請變更部分依幹事會審查意見及委員審查意見修正後通過，未變更部分請依照原建照預審審定書辦理。</p> <p>三、 結構設計意見請設計單位回覆說明是否涉及結構變更需提送特殊結構審查單位審查，並依規辦理。</p>
------------------	--

七、散會：上午 11 時 28 分。